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静安区全民健身中心)的(静安区全民健身中心新建项目-球类设施设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移动式羽毛球柱、训练用儿童篮球架、羽毛球贮球箱、电动悬空篮球架、篮球示教板、组合式球类推车、电动充气泵、气压计、称重仪、计时钟、收放式球类推车、移动足球门、篮球裁判哨、气针、双音哨、篮球网、球门网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张家港市金源体育器材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8人,营业收入为2560万元,资产总额为92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楼面网球柱、网球网、网球计分牌、网球捡球篮、网球推车、球网中心带、教练车、网球分隔网、足球顶网、网球、网球拍、壁球拍、壁球、篮球、羽毛球拍、羽毛球、飞盘、足球、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广东恰好时体育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6人,营业收入为10779万元,资产总额为634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自动清洗车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南通明诺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8人,营业收入为8964万元,资产总额为2685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4. (自动智能 APP 篮球发球机、羽毛球发球机、网球发球机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东莞市斯波阿斯体育用品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48人,营业收入为3716万元,资产总额为239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企业名称盖章: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22 日



说明：

(1)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 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(2)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 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。

(4)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。

